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ered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高**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 與賣方A就收購銷售股份A訂立買賣協議A，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A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A，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A類股份約23.87%，代價為284,100,000港元；及(ii) 與賣方B就收購銷售股份B訂立買賣協議B，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B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B，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A類股份19.33%，代價為230,000,000港元。該等買賣協議項下的總代價為514,100,000港元。

由於買方已於目標公司已發行A類股份中擁有約9.24%權益，於該等買賣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A類股份合共約52.44%權益。由於A類股份的持有人於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本集團對目標公司不具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因此目標公司將不會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英高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的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均涉及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且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而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並非互為條件，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以計算適用的百分比率。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規定的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與賣方A就收購銷售股份A訂立買賣協議A，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A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A，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A類股份約23.87%，代價為284,100,000港元；及(ii)與賣方B就收購銷售股份B訂立買賣協議B，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B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B，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A類股份19.33%，代價為230,000,000港元。該等買賣協議項下的總代價為514,100,000港元。

由於買方已於目標公司已發行A類股份中擁有約9.24%權益，於該等買賣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A類股份合共約52.44%權益。由於A類股份的持有人於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本集團對目標公司不具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因此目標公司將不會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英高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的財務顧問。

該等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A

買賣協議A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買方；及
(ii) 賣方A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A，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A同意出售銷售股份A，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A類股份約23.87%。

代價

代價A 284,100,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買方應在簽署買賣協議A後兩(2)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賣方A支付可退還保證金85,230,000港元；及
- (ii) 買方應在買賣協議A完成當日(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或賣方A與買方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現金向賣方A支付198,870,000港元。

代價A乃由買方與賣方A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就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而進行的估值約158.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239.4百萬港元)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A較估值折扣約3.97%。估值詳情載於下文「估值」一節。

先決條件

收購銷售股份A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i) 賣方A應提供買方為進行其了解客戶檢查而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關於賣方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控制人的資料)；
- (ii) 賣方A應向買方提供令其滿意的證明及／或證據，以證明其對銷售股份A的所有權或擁有權，例如目標公司經核證的股東名冊及股票證明書；及
- (iii) 賣方A及買方各自應向目標公司提供其正式簽署有關賣方A轉讓銷售股份A予買方的轉讓文書，並應促使目標公司完成更新其股東名冊以登記賣方A轉讓銷售股份A予買方。

完成

在上述先決條件達成的情況下，買賣協議A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或賣方A與買方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時間、日期或地點完成。由於買方已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A類股份約9.24%的權益，於買賣協議A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A類股份合共約33.11%的權益。

買賣協議B

買賣協議B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買方；及
(ii) 賣方B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B，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B同意出售銷售股份B，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A類股份19.33%。

代價

代價B 23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買方應在簽署買賣協議B後兩(2)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賣方B支付可退還保證金69,000,000港元；及
- (ii) 買方應在買賣協議B完成當日（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或賣方B與買方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現金向賣方B支付161,000,000港元。

代價B乃由買方與賣方B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就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而進行的估值約158.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239.4百萬港元）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B較估值折扣約4.00%。估值詳情載於下文「估值」一節。

先決條件

收購銷售股份B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i) 賣方B應提供買方為進行其了解客戶檢查而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關於賣方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控制人的資料）；
- (ii) 賣方B應向買方提供令其滿意的證明及／或證據，以證明其對銷售股份B的所有權或擁有權，例如目標公司經核證的股東名冊及股票證明書；及
- (iii) 賣方B及買方各自應向目標公司提供其正式簽署有關賣方B轉讓銷售股份B予買方的轉讓文書，並應促使目標公司完成更新其股東名冊以登記賣方B轉讓銷售股份B予買方。

完成

在上述先決條件達成的情況下，買賣協議B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或賣方B與買方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時間、日期或地點完成。由於買方已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A類股份約9.24%的權益，於買賣協議B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A類股份合共約28.57%的權益。

由於買方於目標公司已發行A類股份中擁有約9.24%的權益，故於該等買賣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A類股份合共約52.44%的權益。由於A類股份的持有人於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本集團對目標公司不具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因此目標公司將不會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完成買賣協議A及完成買賣協議B並非互為條件。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顧問服務、融資服務、證券諮詢及證券經紀服務。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該等賣方

賣方A

賣方A Integrated Winners Enterprise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賣方A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行先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B

賣方B Smart Silver Global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賣方B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鄧錫浩先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投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Wisdom Group Holdings Limited(「Wisdom Group Holdings」，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威馳騰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Wisdom Group Holdings的有投票權普通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43.28%。

於本公告日期，Wisdom Group Holdings有已發行有投票權普通股及有投票權優先股，分別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5.38%及約24.62%。

根據目標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A類股份及B類股份各自的性質、條款及股東權利如下：

A類股份

目標公司的每股A類股份賦予持有人：(a)收取就A類股份召開的獨立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b)平等分享目標公司派發的任何股息的權利；及(c)平等分享A類股份贖回時的贖回價的權利。然而，A類股份持有人無權(a)收取目標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或出席該等大會；(b)於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上或就任何股東決議案投票；或(c)於目標公司清盤時收取任何盈餘資產分派。

B類股份

目標公司的每股B類股份賦予持有人：(a)(i)根據細則條文收取目標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知及出席該等大會之權利；及(ii)於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上或就任何股東決議案投一票之權利；及(b)於目標公司清盤時平均分派目標公司盈餘資產之權利。然而，B類股份持有人無權享有目標公司派發的任何股息。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有(i)10股已發行無投票權A類股份，由賣方A擁有約23.87% A類股份、賣方B擁有39.85% A類股份、買方擁有約9.24% A類股份及獨立第三方擁有約27.04% A類股份；及(ii)10股已發行有投票權B類股份，由Templewater Investments全資擁有。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分別佔目標公司已發行A類股份約23.87%及19.33%。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A類股份的其他股東、Templewater Investments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買方已於目標公司已發行A類股份中擁有約9.24%權益，於該等買賣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A類股份合共約52.44%權益。由於A類股份的持有人於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本集團對目標公司不具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因此目標公司將不會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Templewater Investments

Templewater Investments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Investec Bank plc及張堃先生創立的另類投資公司Templewater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Templewater Investments由Investec Bank plc及張堃先生最終擁有。

威馳騰集團

根據威馳騰集團提供的資料，威馳騰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商用車輛的設計及製造，供應電池驅動電動車輛(「電池驅動電動車輛」)、燃料電池電動車輛(「燃料電池電動車輛」)及混合動力車輛(「混合動力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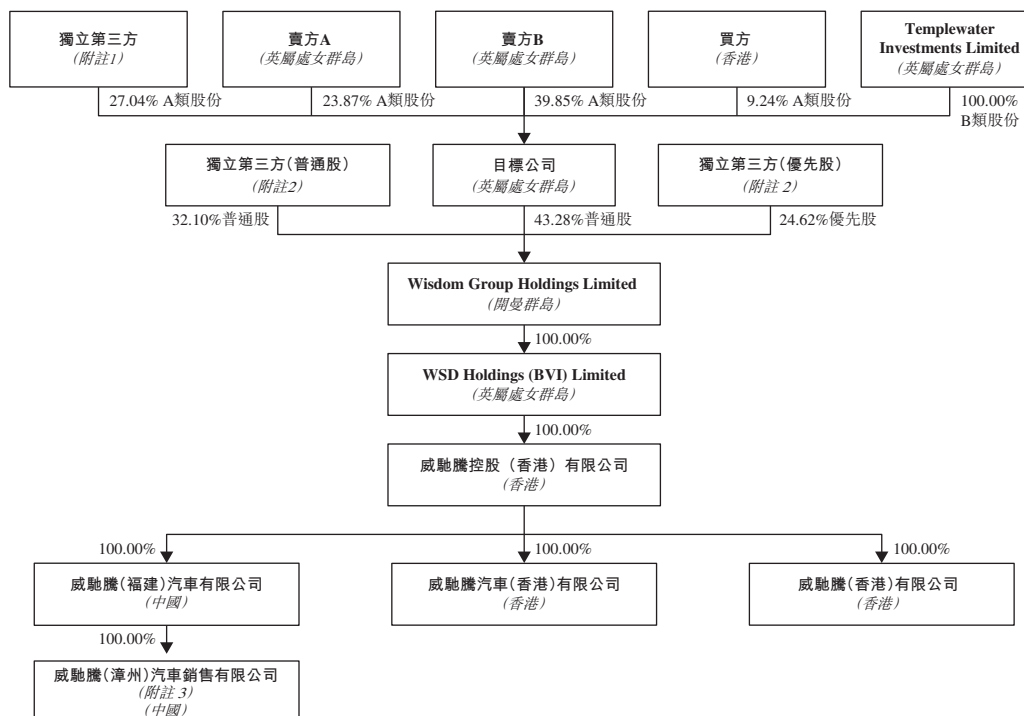
於本公告日期，威馳騰集團已開發多款新能源汽車產品，涵蓋城市巴士、豪華旅遊巴士、物流車、重型貨車及其他商用車等多個領域。威馳騰集團的產品已成功通過歐盟、澳大利亞、香港、日本、新加坡、英國等多個發達國家及地區的認證。

於本公告日期，除目標公司外，威馳騰集團的股東亦包括(其中包括)Ballard Power Systems Inc，該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服務適用於各種應用的質子交換膜(「PEM」)燃料電池產品，專注於重型動力(包括巴士、卡車、鐵路及船舶應用)、物料處理及固定發電等動力產品市場，以及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包括工程服務、技術轉移、多種PEM燃料電池應用的廣泛知識產權組合及基本知識的許可及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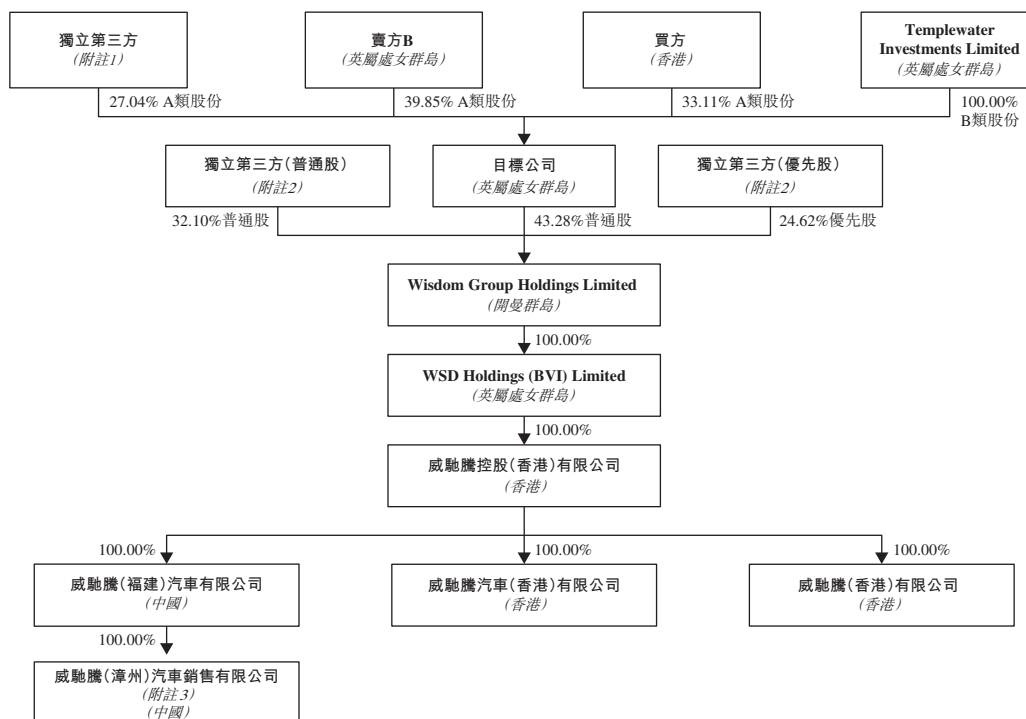
威馳騰集團的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威馳騰集團(i)於該等買賣協議日期；(ii)緊隨買賣協議A完成後(假設買賣協議B尚未完成)；(iii)緊隨買賣協議B完成後(假設買賣協議A尚未完成)；及(iv)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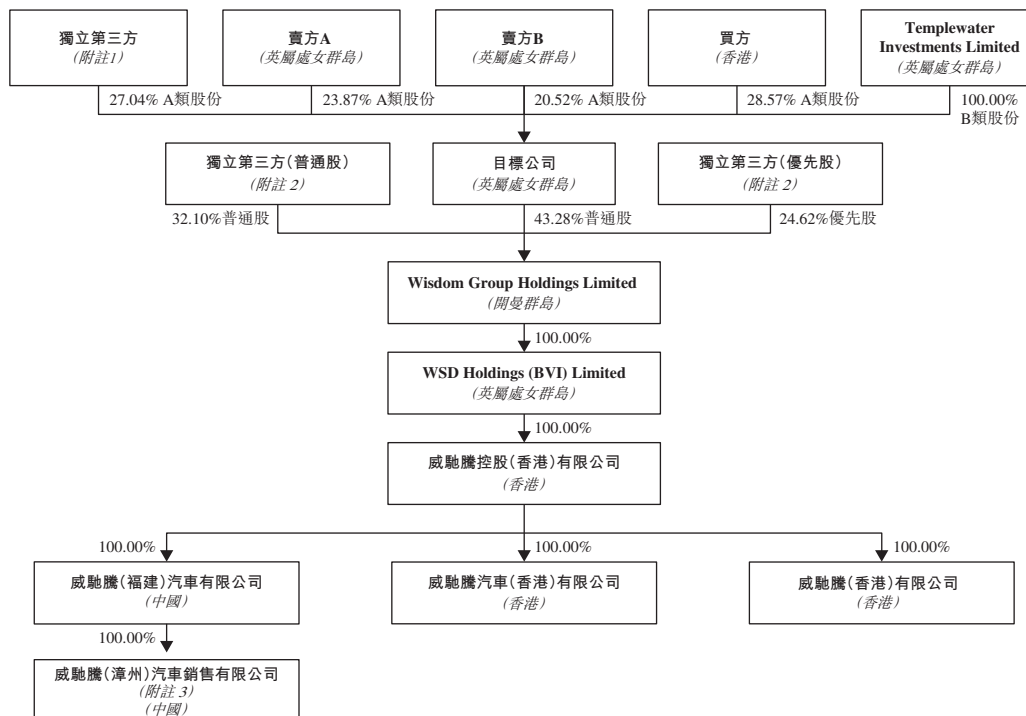
(i) 於該等買賣協議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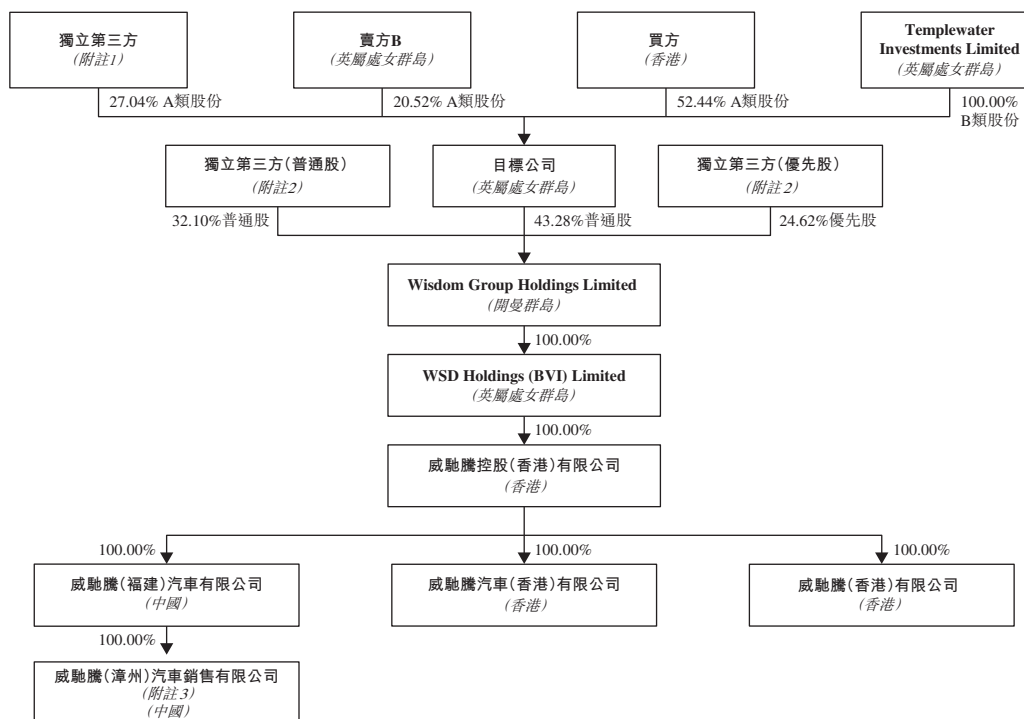
(ii) 緊隨買賣協議A完成後(假設買賣協議B尚未完成)



(iii) 緊隨買賣協議B完成後(假設買賣協議A尚未完成)



(iv)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附註：

1.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持有目標公司約27.04% A類股份的獨立第三方包括兩間持股少於10%的公司及一間持股10%至20%的公司，該等公司均為以投資控股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2.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持有Wisdom Group Holdings約56.72%已發行股本的獨立第三方包括七間各持股少於10%的公司及兩間各持股10%至20%的公司，該等公司均為以投資控股或電力系統工程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3. 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威馳騰(漳州)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的直接翻譯，於本公告內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目標公司及威馳騰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因此並無綜合財務資料。除威馳騰福建及其附屬公司，威馳騰(香港)有限公司(「威馳騰」)及威馳騰汽車(香港)有限公司(「威馳騰汽車」)外，威馳騰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包括Wisdom Group Holdings、WSD Holdings (BVI) Limited及威馳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威馳騰香港」)(載於上文威馳騰集團之股權架構)均為投資控股公司。Wisdom Group Holdings及WSD Holdings (BVI) Limited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或溢利。

目標公司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除稅前溢利	—	16,648
除稅後溢利	—	16,648

由於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除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目標公司於威馳騰集團的投資確認的未變現重估收益約16.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29.5百萬港元)外，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並無錄得任何收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27.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95.3百萬港元)。

威馳騰福建

以下分別為威馳騰福建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摘要，乃摘錄自其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311,619	252,149
除稅前溢利	1,205	3,948
除稅後溢利	1,205	3,94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威馳騰福建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36.4百萬元(相當於約255.3百萬港元)。

威馳騰香港

以下分別為威馳騰香港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摘要，乃摘錄自其經審核及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3,324)	1,881
除稅後(虧損)/溢利	(3,324)	1,86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威馳騰香港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0.2百萬港元。

威馳騰香港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威馳騰香港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原因為威馳騰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融資產生一次性顧問費用。威馳騰香港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虧為盈，主要原因為財務收入約2.1百萬港元以及管理開支減少，因二零二三年度之一次性成本並無再產生。

威馳騰

以下分別為威馳騰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摘要，乃摘錄自其經審核及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0,177	13,647
除稅前虧損	(1,894)	(1,249)
除稅後虧損	(1,894)	(1,24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威馳騰的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4.0百萬港元。

由於威馳騰處於發展初期，故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虧損。

威馳騰汽車

以下分別為威馳騰汽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摘要，乃摘錄自其經審核及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除稅前虧損	(1,661)	(4,389)
除稅後虧損	(1,661)	(4,38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威馳騰汽車的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6.5百萬港元。

威馳騰汽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錄得虧損，因其為成本中心及並不產生任何收益。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投資控股業務主要指直接投資於投資基金、上市及非上市債券及股權、另類投資(如通過投資基金進行房地產投資)及私募股權，以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私募股權投資為本集團投資控股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已成功完成多項私募股權投資，取得顯著回報，並持續探索提升股東價值之新機會。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本集團透過投資於目標公司間接投資於威馳騰福建。由於本公司一直對其於目標公司(及威馳騰福建)之投資及表現感到滿意，並對其前景感到樂觀，故擬進行收購事項。目前持續的全球貿易戰導致市場波動，因而為本公司提供機會評估增加其於目標公司之投資。

世界各國政府正加緊淘汰內燃機(ICE)車輛，以實現碳中和目標。多國政府已推出強力政策，包括提供豐厚補貼和稅務優惠，以推動零排放車輛普及，要求公共運輸系統轉用可持續的替代方案，並設定禁售內燃機車輛的時間表。例如，中國訂立二零三零年碳達峰，二零六零年碳中和的目標，大力推廣電池驅動電動車輛及燃料電池電動車輛；日本計劃二零二五年達200,000輛、二零三零年達800,000輛燃料電池電動車輛；韓國則擬於二零四零年前生產6.2百萬輛氢能車。歐盟已設定二零三五年全面禁售新內燃機車輛，推動100%零排放車輛的轉型。沙特阿拉伯透過「沙特綠色倡議」應對氣候變化，香港亦承諾於二零五零年或之前達成碳中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香港政府推出氫能發展策略，建立氫能使用的監管框架。到二零二五年年中，將提交立法建議以解決氫能的生產、儲存、運輸、供應及應用，目標於二零二七年建立與國際基準一致的標準化認證流程。該戰略同時強調區域合作，特別是通過「一帶一路」地區的合資企業推進氫技術發展，包括與中國合作測試加氫基礎設施的試點項目。

本公司認為商用汽車行業轉型至清潔能源蘊藏龐大潛力，特別是在不斷增長的電池驅動電動車輛及燃料電池電動車輛市場。氫能對中型及重型商用車日益重要，預計燃料電池電動車輛的普及將大幅加速。憑藉中國高效且具成本競爭力的供應鏈，目標公司（及威馳騰福建）正擴大其在零排放商用車市場的全球佔有率。其成就包括在香港引入全球首輛氫能三軸雙層巴士、向澳洲出口首輛氫燃料重型卡車，以及向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市場交付首輛12米氫能城市巴士。

據了解，Templewater Investments（持有100%已發行B類股份）為知名另類投資公司 Templewater Holding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憑藉 Templewater Investments 作為目標公司的股東，可能與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產生潛在協同效應。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估值

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參考日期」）採用資產加和法對目標公司100%股權按非控制及非市場化基準的估值為約158.9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239.4百萬港元）。

估值方法的選擇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透過威馳騰集團旗下多間控股公司擁有威馳騰集團的主要營運實體威馳騰福建的最終權益。於達致目標公司的估值時，首先採用收益法對威馳騰福建的100%股權進行估值，以及採用資產加和法對目標公司的100%股權進行估值，並調整威馳騰集團旗下各層控股公司的資產、負債及其相應股權。

根據估值報告，獨立估值師已考慮市場上普遍採納的估值方法（即資產加和法、市場法及收益法），以釐定於估值參考日期目標公司及威馳騰集團旗下實體的股權的估值。

威馳騰福建

獨立估值師採用收益法對威馳騰福建的股權價值進行估值，並考慮以下因素：

- (i) 資產加和法透過估計總資產的市值減去總負債的市值以顯示業務或公司的價值。然而，透過此方法獲得的結果未必能反映威馳騰福建持續經營及其未來盈利潛力所產生的價值。因此，資產法並不適合用於評估威馳騰福建的股權價值；
- (ii) 根據市場法，估值乘數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或可資比較交易的股價、交易價格及其他財務數據而得出。由於威馳騰福建正處於轉型期，處於快速成長和擴張的早期階段，而上市公司通常處於較成熟的發展階段，因此可能難以尋找甚至無法尋找到可資比較公司。此外，即使可以尋找到定價數據，在產品或服務可行性達到之前，早期階段企業之間亦很難實現可比性。因此，市場法不適用於評估威馳騰福建的股權價值；及
- (iii) 由於威馳騰福建具有獨立盈利能力，且其未來盈利能夠可靠估計，故獨立估值師認為威馳騰福建股權的估值已符合採用收益法的條件，並採用收益法下的折現現金流量法。

目標公司及威馳騰集團內的實體(除威馳騰福建外)

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加和法對目標公司及威馳騰集團內的實體(除威馳騰福建外)的股權價值進行估值，並考慮以下因素：

- (i) 根據資產加和法，客觀評估目標公司及威馳騰集團內的實體(除威馳騰福建外)的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外的資產及負債價值。鑑於目標公司及威馳騰集團內的實體(除威馳騰福建外)並無獨立業務營運，且目標公司的核心資產為間接持有的威馳騰福建股權，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加和法對目標公司及威馳騰集團內的實體(除威馳騰福建外)進行估值；
- (ii) 根據市場法，估值乘數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或可資比較交易的股價、交易價格及其他財務數據得出。由於目標公司及威馳騰集團內的實體(除威馳騰福建外)均並無獨立經營活動，按其業務性質而言並無可資比較的公司。因此，市場法不適用於其估值；及

- (iii) 收益法一般應用於持續經營基準下的業務，並根據業務營運期間產生的現金流進行估值。由於目標公司及威馳騰集團內的實體(除威馳騰福建外)缺乏獨立經營活動，而彼等的獨立盈利能力及未來收益無法確定計量，因此此方法並非評估目標公司及威馳騰集團內除威馳騰福建外的其他實體的最佳方法。

估值報告採用的主要假設

估值報告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1) 一般假設

- 目標公司及威馳騰集團將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
- 於估值參考日期後，市場環境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化，從而對目標公司及威馳騰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現有政治、監管、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化，從而對目標公司及威馳騰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目標公司及威馳騰集團業務所包含的美元與任何其他貨幣之間的相關通脹率、利率及匯率與估值參考日期的現行水平相比，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 目前各國的關稅及外貿政策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目標公司及威馳騰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決申索、訴訟或或然負債；
- 目標公司及威馳騰集團並無重大稅務爭議；
- 目標公司及威馳騰集團的管理層或營運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 將保留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目標公司及威馳騰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
- 目標公司及威馳騰集團營運所用的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分別由目標公司及威馳騰集團擁有或合理使用；
- 所有關聯方交易均按公平基準進行；
- 於估值參考日期後並無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目標公司及威馳騰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目標公司及威馳騰集團已並將全面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2) 收益法下的特定假設

- 威馳騰福建的財務預測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按合理基準編製，其估值分析所採納的相關假設公平反映威馳騰福建的未來業務計劃；
- 威馳騰福建在未來經營期間的主要業務結構、收入及成本組成以及經營模式將與威馳騰福建的未來計劃基本一致，而不會發生較大變化；
- 收入：威馳騰福建的核心業務收入主要來自商用車銷售，包括電池驅動電動車輛、燃料電池電動車輛、混合動力車輛及零部件。關於收入預測，該預測是基於對行業趨勢、威馳騰福建的營運和財務狀況以及未來業務計劃的綜合評估。具體而言，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至第四季度的收入預測是根據其二零二五年的預算；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約為31.2%。自二零三一年起，以二零二零年的水平為基準，預計收入將以每年2.4%的永續增長率增加；
- 主營業務成本：主要包括威馳騰福建的各類商用車原材料及零部件、直接人工、製造開支及折舊攤銷費用。考慮到威馳騰福建的過往表現及未來經營發展計劃，威馳騰福建的毛利率將由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至第四季度約21.8%逐步提升至二零二零年約34.0%；
- 開支：主要包括稅項附加費、行政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研發開支。考慮到威馳騰福建的過往表現及未來經營發展計劃，威馳騰福建的開支佔收入的比例預計將由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至第四季度約15.1%逐步下降至二零二零年約11.5%，於二零三一年起維持在約11.5%的水平；
- 稅項：威馳騰福建被評定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於預測期內符合資格享有15%的減免中國企業所得稅率。所產生的虧損最長可結轉10年。考慮到保持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不確定性，在永續期間採用25%的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

- 營運資金：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威馳騰福建的營運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合約資產及存貨等)及營運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款、應付票據、應付員工福利等)的過往數額及估計數額及合約負債的付款期限；
- 資本支出：包括廠房、研發測試設備、塗裝設施、加氫站、自動化生產線及土地使用權的支出；
- 折現率：考慮到威馳騰福建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其未來增長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獨立估值師採用美國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創業投資及私募股權基金及其他投資公司的組合公司投資估值》中規定的創業投資所需的回報率25%作為威馳騰福建股權估值的折現率；
- 缺乏控制權折扣(「缺乏控制權折扣」)：獨立估值師採用大華國際(香港)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刊發的《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研究》中控制權溢價研究的23.5%中位數，得出缺乏控制權折扣為19.0%，計算公式為缺乏控制權折扣 = $1 - 1 / (1 + \text{控制權溢價})$ ；及
- 永續增長率：假設為威馳騰福建目標市場的加權平均長期通脹率2.4%。

(3) 資產加和法下的特定假設

- 就投資於威馳騰福建(Wisdom Group Holdings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言，已採用收益法對被投資對象整體進行估值，其後根據威馳騰集團各層控股公司及目標公司層面於被投資對象的相應股權計算估值；
- 於估值參考日期，目標公司總資產的賬面值約為127.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95.3百萬港元)，評估價值約為158.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239.4百萬港元)，增加約31.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44.1百萬港元)。有關差異乃由於目標公司於Wisdom Group Holdings的投資的評估價值高於其賬面值(經反映由獨立估值師根據收益法得出Wisdom Group Holdings於威馳騰福建的間接投資的估值後)；

- 除於威馳騰福建的投資(以及威馳騰集團旗下任何控股公司對威馳騰福建的直接或間接投資)外，威馳騰集團各實體及目標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均假設為與其公平值相若，而毋須應用任何折扣或溢價；
- 根據Wisdom Group Holdings的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
 - (a) 普通股與優先股在經濟權利及分派權利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主要就Wisdom Group Holdings(及其重要附屬公司)清盤、修訂組織章程文件或改變威馳騰集團的業務運作而言，須取得超過75%優先股持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
 - (b) 除該等條文外，Wisdom Group Holdings的優先股不附帶任何實質優先權。

因此，估值師已假設Wisdom Group Holdings的優先股與普通股具有同等權利，而根據優先股與普通股在優先權方面的差異而在兩者之間分配Wisdom Group Holdings的股本價值，並不適用於目標公司於Wisdom Group Holdings的股權的估值。相反，Wisdom Group Holdings的優先股與普通股均被視為彼此相同；及

- 根據細則，A類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股息但對目標公司並無控制權，而B類股份持有人無權收取股息但對目標公司有控制權。此顯示只有A類股份持有人擁有目標公司的經濟權利。估值師已於其估值分析中考慮缺乏控制權折扣，而於A類股份及B類股份之間分配目標公司的股本價值並不適用於估值。

收益法採用的財務預測期

就威馳騰福建股權的估值而言，考慮到持續經營的假設，威馳騰福建的未來盈利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年9個月期間，在此期間，基於上述特定假設，預測企業的未來盈利從而得出企業自由折現現金流量；第二階段為二零三一年一月一日至永續期間，在此期間未來盈利將根據其二零三零年的預測盈利按永續增長率增長。

由於代價A及代價B已考慮有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的估值報告，因此估值報告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故此上市規則第14.60A條適用。

確認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已就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中與估值有關之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編製向董事作出匯報，當中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英高已確認，估值報告中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發出的報告載於本公告附錄一，英高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3)條發出的函件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專家和同意書

在本公告中提供聲明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英高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獨立估值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於本公告日期，英高、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英高、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為獨立第三方。英高、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均已發出且未撤回其書面同意於本公告載入其折現現金流量計算的獨立報告(如適用)，以及按現時所示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均涉及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且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而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並非互為條件，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以計算適用的百分比率。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規定的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定義

除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分別根據銷售協議A及銷售協議B的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
「總代價」	指	代價A及代價B的總價值
「英高」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為本公司有關該等收購事項的財務顧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未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未於下午五時或之前取消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A類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無投票權A類股份

「B類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有投票權的B類股份
「本公司」	指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A」	指	收購銷售股份A的代價，即284,100,000 港元
「代價B」	指	收購銷售股份B的代價，即230,000,000 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獨立估值師」	指	獨立估值師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中民戰略投資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銷售股份A」	指	即2.3872股A類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A類股份的約23.87%，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A合法實益擁有

「銷售股份B」	指	即1.933股A類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A類股份的19.33%，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B合法實益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該等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的統稱
「買賣協議A」	指	買方與賣方A就收購銷售股份A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B」	指	買方與賣方B就收購銷售股份B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Wisdom Moon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emplewater Investments」	指	Templewat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估值」	指	158,892,000美元，即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詳情載於「估值」一節
「估值報告」	指	由獨立估值師就估值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的估值報告
「該等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的統稱
「賣方A」	指	Integrated Winners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B」	指	Smart Silver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威馳騰福建」	指	威馳騰(福建)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威馳騰集團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及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的美元及人民幣金額乃按1.0美元兌7.80港元及1.0元人民幣兌1.08港元的基準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有關換算不應被詮釋為美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金源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峰先生及解放先生；(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金源先生及孫皓舒女士；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雙先生、高明東先生、孫俊辰先生及王加威先生。

附錄一 —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函件全文，以供(其中包括)載入本公告。



Forvis Mazars CPA Limited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hk@forvismazars.com
forvismazars.com/hk

敬啟者：

致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就 WISDOM MOON (BVI) LIMITED 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之報告

我們提述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就評估 Wisdom Moon (BVI) Limited (「目標公司」，其投資於 Wisdo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擬備的估值(「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估值乃根據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擬備，並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下的盈利預測，並將載於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將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該公告」)。

董事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董事確定並載於估值中的基準及假設(「假設」)擬備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擬備估值所用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執行適當的程序，並應用適當的擬備基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申報會計師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營運一個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段的規定，就估值中所用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發表意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納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之鑒證業務」執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我們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已根據假設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擬備獲取合理保證。我們的工作主要限於向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查詢，考慮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分析及假設，並檢查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擬備的算術準確性。我們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我們不會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假設的恰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因此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我們的工作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擬備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使用的假設包括對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未來事件及管理行動的假設。即使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與預測不同，且差異可能屬重大。我們的工作僅用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段向閣下報告，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我們不就我們的工作或由我們的工作引起或與我們的工作有關的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我們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董事所採納之假設妥為擬備。

擬定使用者及目的

本函件乃就估值而編製。任何一方不得依賴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我們明確表示概不就此向任何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披露、提述或引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或任何其他文件內提出或提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予以披露、提述或引述，惟有關(i) 貴公司及我們自身之間的合約；及(ii) 貴公司、其專業顧問及我們自身之間就估值的任何溝通及可能將載入為貴公司編製的交易文件(記錄估值)的本函件副本的提述則除外。前文所述不會影響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披露本函件或按法律、法規或法院命令或 貴公司正遵守其規定的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規定可能要求披露本函件。

此致
香港
黃竹坑道8號
South Island Place 28樓
2803 — 04室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附錄二 — 英高函件

以下為英高函件全文，以供(其中包括)載入本公告。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www.anglochinesegroup.com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英高

敬啟者：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民戰略投資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Integrated Winners Enterprises Limited及Smart Silver Global Limited收購Wisdom Moon (BVI)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合共約43.20% A類股份(「該公告」)，而本函件為該公告的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代價A及代價B乃基於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獨立估值師」)評估的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釐定(「該估值」)，詳情載列於獨立估值師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中。吾等了解到，估值報告及若干與收購事項相關的其他文件提供予作為董事的閣下以供審議收購事項。

根據估值報告，該估值乃根據折現現金流量使用收益法進行編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該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

就編製本函件而言，吾等已審閱該估值有關的威馳騰福建(威馳騰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的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測(「該預測」)，而閣下作為董事對該預測全權負責，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就作出該預測的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吾等亦已考慮 貴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申報會計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向閣下發出載列有關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規定，對該預測計算的數學準確性的意見的函件，詳情載列於該公告附錄一。

吾等並無獨立核實獨立估值師釐定該估值的計算。吾等根據於本函件日期當時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得資料進行本函件中所提述的評估、審閱及討論，並於達致意見時依賴貴公司、獨立估值師及申報會計師所提供的資料及材料以及 貴公司的僱員及／或 管理層、獨立估值師及申報會計師發表的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假設(未經獨立核實)獲提供的所有資料、材料及陳述(包括閣下身為董事須全權負責的該公告所提述或載列的所有資料、材料及陳述)於提供或作出時直至本函件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而獲提供資料、材料及陳述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吾等概不對該公告提述或載列的資料、材料、意見及／或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且吾等並不承擔任何相關的責任或義務。吾等於編製本函件時如得悉過往可能出現或日後可能出現的情況，則該等情況或將改變吾等的評估及審閱。

務請留意，該預測乃按照一系列假設編製，其中包括對於未來事件未必會發生的假定，因此，該預測除用於該估值外，未必適用於其他用途。即使假定中預期發生的事件發生，惟相關預期事件可能會不時發生或未必會發生，故實際財務表現仍可能有別於該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

基於上文所述，惟在並無對於該估值中採納的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獨立估值師及 貴公司須對此負責)的合理性發表意見的前提下，吾等認為該預測(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此全權負責)乃閣下經審慎周詳諮詢後作出。為免生疑，本函件並不構成獨立估值或公允性意見，並且明確限於本函件所述事項。

吾等就發表上述意見而進行的工作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3)條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本函件(不論是全部或其中部分)不得被任何一方使用、披露、提述或傳遞以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惟獲得吾等事先書面批准則作別論。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吾等的工作或本函件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此致
香港
黃竹坑道8號
South Island Place
28樓2803-04室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浚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